附件1：

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省局下放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一）知识产权强市宣传项目

1、项目目标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报道，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

2、项目任务

利用世界知识产日、中国专利周等主题日，通过各类各式媒体、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营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良好氛围。

3、申报主体和条件

潮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文化艺术策划服务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能力，能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文化宣传活动。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二）代理机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目标

支持代理机构提升专利代理人业务技能、提高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为我市创造更多高价值专利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任务

开展专利代理人业务技能提升、企业高价值专利申请辅导，任务期内支持培养专利代理人2人以上，辅导企业进行核心专利组合运用，协助申请各类专利20个以上，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具有国家专利代理资质并在我市开设经国家局备案的分支机构，2019年代理各类专利申请50个以上，能在我市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活动。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三）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主题展会活动项目

1、项目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主题展会活动，推进地理标志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全社会的地理标志及商标品牌意识，助推市场主体培育商标品牌。

2、项目任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市场监督局（知识产权局）的年度地理标志运用、商标品牌主题展会活动安排，完成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加主题展会1场以上，同步进行宣传策划、摊位配套设计装修、集中推介。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会展服务、设计制作、活动宣传策划的能力和经验。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知识产权强县工程项目

1、项目目标

完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

2、项目任务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打造知识产权生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各方面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评定要求，推动县级政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申请书。

3、申报主体和条件

潮州市区域内的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五）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目标

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申报工作。

2、项目任务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打造知识产权生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各方面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评定要求，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申请书。

3、申报主体和条件

潮州市区域内的园区管委会。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六）园区产业专利技术转化对接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目标

完成搭建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对接平台。

2、项目任务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对园区产业专利情况开展调查分析，建立第一期产业数据库，完成搭建一个能为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利技术项目在我市园区内和企业对接并转化实施提供相应服务的专利转化对接平台。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端知识产权信息科技服务机构，具有专利检索分析评议、专题专利数据库独立开发建设能力和经验的机构优先。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七）园区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项目

1、项目目标

完成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在我市园区内企业转化实施。

2、项目任务

完成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含有专利组合的专利技术项目在我市园区内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促进高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化，带动产业园区的创新能力提升，加强专利产业化运用。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与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实施能力。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八）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

1、项目目标

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2、项目任务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培育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各方面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要求，并向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申请书。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实施能力。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九）知识产权贯标培训主题沙龙活动项目

1、项目目标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培训主题沙龙等交流活动。

2、项目任务

针对我市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围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等内容，举办知识产权贯标培训班或沙龙活动1场以上，进一步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会议服务、文化展览、宣传推介的能力和经验。熟悉我市文化、知识产权行业情况，了解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需求。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资质和优势证明材料。

（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项目

1、项目目标

引进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接活动。

2、项目任务

引进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机构1至2家，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接活动1-2场，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框架，培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业人才，创新交易模式。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广东省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了解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需求，熟悉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规则，具有承担项目工作经验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经验。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资质和优势证明材料。

（十一）知识产权金融对接及培训活动项目

1、项目目标

围绕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无形资产评估，促进全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等工作。
 2、项目任务

（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深入调查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建立与金融机构合作机制，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实现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及项目增长,举办知识产权金融对接、培训等活动2次以上，搭建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框架。

（2）与保险公司对接合作，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宣讲和业务培训。会同有关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产品需求调研，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加强运营模式创新，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通过试点推广，引导企业通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参保企业及参保专利实现零的突破。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与具有会展服务、活动宣传策划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了解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需求，熟悉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规则，具有承担项目的工作经验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金融服务能力及保障资源。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资质和优势证明材料。

（十二）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

1、项目目标

支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赛事活动，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2、项目任务

通过支持开展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赛事活动，展示中小学科技活动成果及知识产权教育成效。

3、申报主体和条件

潮州市区域内的群团组织、人民团体。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

（4）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十三）中小学普及知识产权教育网络平台推介项目

1、项目目标

开展中小学普及知识产权教育网络平台推介活动。

2、项目任务

搭建中小学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推介活动，开设知识产权教育栏目，开展适合中小学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教育服务平台或企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

（4）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十四）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

1、项目目标

完成搭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2、项目任务

依托我市园区、产业聚集区、行业协会等建立商标培育指导站，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具有一定的商标维权援助、培育运用和辅导服务能力。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十五）贯标企业后补助项目

1、项目目标

鼓励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2、项目任务

补助完成贯标认证企业的认证费，鼓励企业继续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水平。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截至2020年3月31日通过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未享受政府贯标后补助的企业。

4、申报材料

（1）《贯标后补助项目申报表》附件3。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贯标证明材料《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后补助项目

1、项目目标

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丰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方式。

2、项目任务

补助企业以专利权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专利权质押并获得商业银行贷款，且贷款项目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的企业。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请表》附件4。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专利费用资助项目

1、项目目标

提升专利数量和质量，重点促进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和PCT国际专利申请。

2、项目任务

通过开展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PCT国际专利费用资助等，鼓励我市创新主体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提高专利申请数量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进一步提高我市创新能力水平。

3、申报主体和条件

潮州市区域内的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PCT国际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且出具检索报告的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申请费和发明专利实审费资助的专利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获得授权的专利，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申请过程中产生的官方申请费和实审费；年费资助的专利为近3年授权的发明专利，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缴纳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官方年费；PCT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专利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PCT国际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且出具检索报告的专利，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已获得资助的费用不得重复申请。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专利费用资助申报表》附件5。

（2）个人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及翻译副本（PCT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报告复印件（PCT专利）、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评价报告（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专利申请费、实审费或年费缴费凭证材料（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一）知识产权运用实施项目

1、项目目标

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

2、项目任务

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对国民经济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专利技术或商标品牌推广应用,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运用、实施和产业化,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1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完成专利权评价、检索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1项商标品牌，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实施能力。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1、项目目标

培育一批运用地理标志促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项目。

2、项目任务

围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有效对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升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价值，推动地理标志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理标志关联农业市场主体,具有一定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三）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

1、项目目标

提升我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研究水平。

2、项目任务

围绕我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紧扣传统产业、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思路，深入开展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调查研究，推动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创新，形成有开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软科学研究为决策服务的作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和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能力。财务制度完善，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4、申报材料

（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附件2。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